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塔城地区财政局文件

塔地财预〔2020〕33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民族地区 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

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0 年自治区对各地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20〕51 号）文件精神，落实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管理监督管理办法，按照自治区财政直达资金管理的要求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将 2020 年民族地区转移支付预算下达你县（市）。此项补助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29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。此次下达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

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各县（市）财政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，在收到本通知后，在6月30日前按照分配方案，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各县（市）财政要将直达资金统筹用于惠企利民，积极改善民生、促进社会和谐；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将直达资金部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各县（市）财政要做好信息公开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2020年自治区对各地民族地区转移支付下达表

塔城地区财政局

2020年6月30日

抄送：本局局领导。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30日印发

附件

2020年自治区对各地民族地区转移支付预算下达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(市、区) 名称	民族地区转移支付预算
塔城地区	2,872
塔城市	488
额敏县	444
乌苏市	250
沙湾县	656
托里县	490
裕民县	358
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	186